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红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日常资金需求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